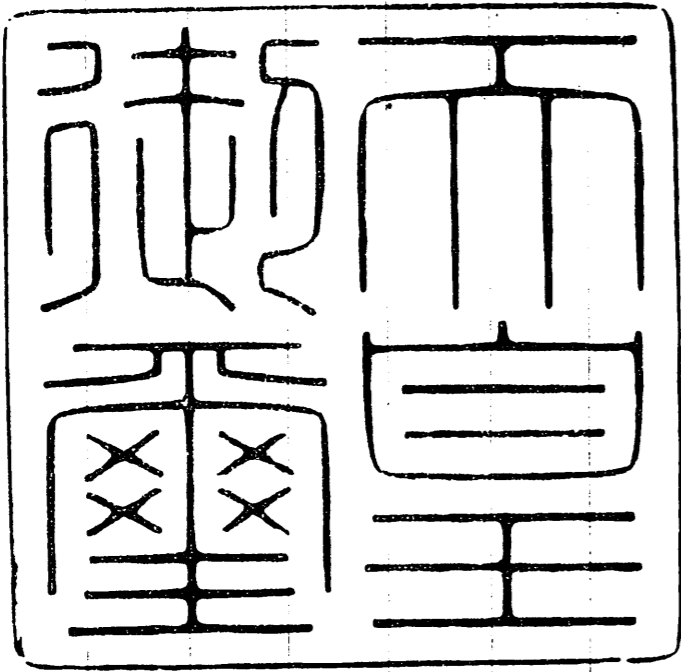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八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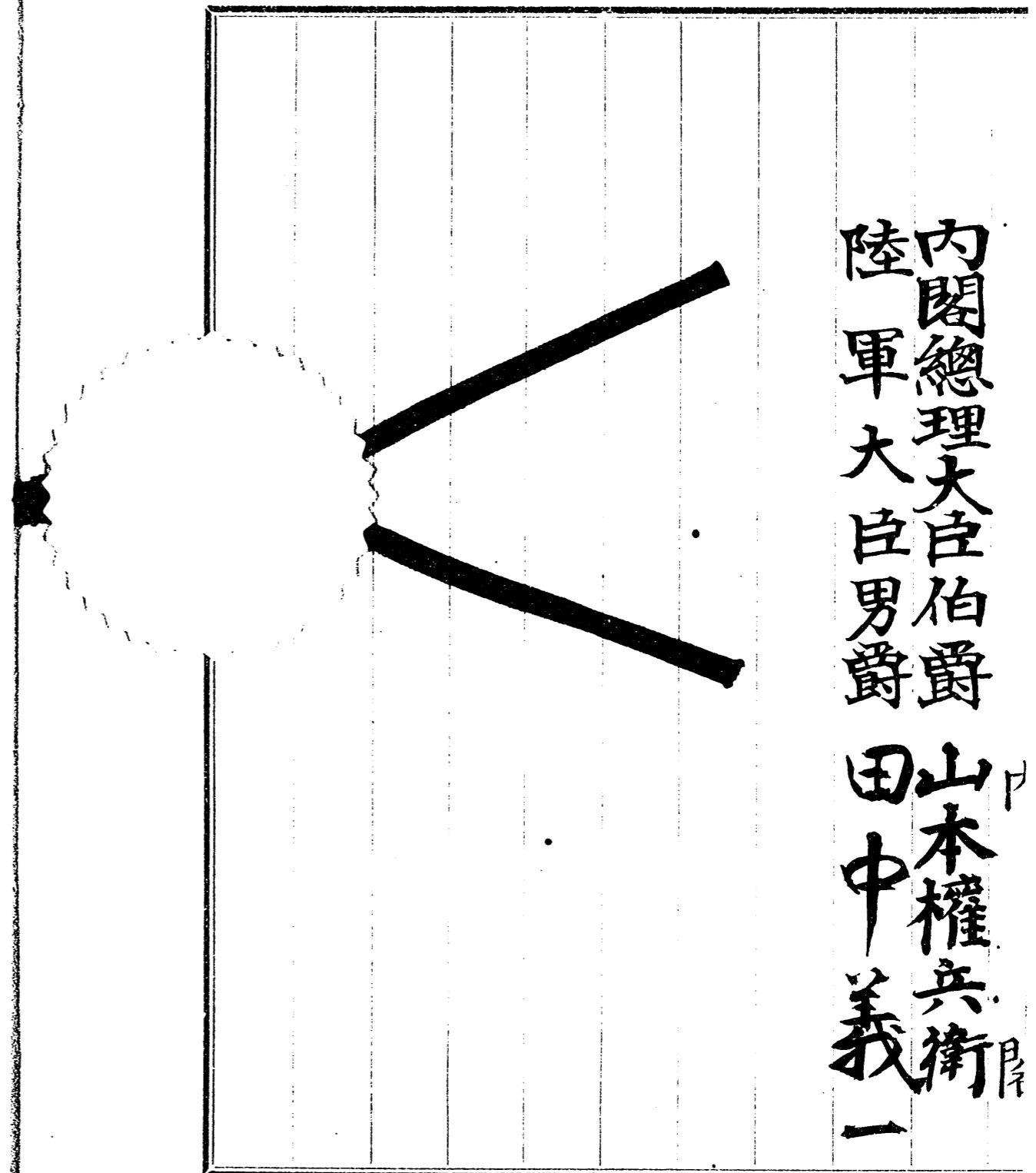
朕東京警備司令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嘉加仁  
裕仁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男爵田中義一



勅令第四百八十號

東京警備司令部令

第一條 東京警備司令官ハ陸軍大將又ハ中將ノ以テ之ニ親補シ天皇ニ直隸シ帝都及其ノ附近ノ警備ニ任ス  
前項警備ノ區域ハ東京市、佐原郡、豊多摩郡、北豊島郡、南足立郡、南葛飾郡、横濱市及橋樹郡トス  
東京警備司令官ハ第一項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東京衛戍司令官ノ職務ヲ行フ  
第二條 東京警備司令官ハ軍政及人事ニ關シテハ陸軍大臣ノ區處ヲ承ク

第三條 東京警備司令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條 參謀長ハ東京警備司令官ヲ輔佐シ事務整理ニ任ス

第五條 參謀及副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各擔任ノ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下士、判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ノ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東戒嚴司令部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東京衛戍司令官ノ職務ハ之ヲ停止ス